

跋日本古鈔卷子本淮南鴻烈 兵略閒詁第廿

王 叔 岷

王念孫斲理淮南，稱『余未得見宋本，所見諸本中惟道藏本爲優。』（讀書雜誌九之二十二。）岷曾以四部叢刊影寫北宋本與道藏本詳加比證，知道藏本即從北宋本出。閒有北宋本佳勝處爲道藏本所無者，是北宋本復優於道藏本矣。惜其中頗多訛誤耳！今夏整理淮南斲稿，繙帙羣籍，於臺灣大學國文系圖書室檢得日本影印古鈔卷子本淮南鴻烈兵略閒詁第廿，起『古之用兵者，』訖『國無守城矣。』雖僅存兵略篇之半，然其佳勝處又遠出北宋本之上，舊有所疑於心者，證此卷而釋然。洛誦摩挲，歡喜累日！茲舉數事論之。

一、鈔寫年代

淮南有許慎、高誘二家注，據宋蘇魏公文集校淮南子題跋，許本標淮南閒詁，下題記上。高本標淮南鴻烈解經，下題高氏注，每篇下皆曰訓，篇名注有『因以題篇』字。今本二十一篇，有高注十三篇——原道、俶真、天文、墜形、時則、覽冥、精神、本經、主術、汜論、說山、說林、脩務。（其中偶雜有許注。）許注八篇——繆稱、齊俗、道應、詮言、兵略、人間、泰族、要略。考北宋本高注十三篇，首並題淮南鴻烈解，下題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末亦題淮南鴻烈解。許注八篇，僅繆稱、要略二篇首題淮南鴻烈閒詁，下題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末仍題淮南鴻烈解。餘六篇題與高注十三篇同。則是許、高相溷之本。道藏本高注十三篇及許注前七篇，首皆題淮南鴻烈解，下題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末亦題淮南鴻烈解。亦許、高溷而不分。惟要略篇首題淮南鴻烈閒詁，下題太尉祭酒臣許慎記上，末亦題淮南鴻烈閒詁。存許注本之舊。

兵略篇爲許注本，獨鈔本首題淮南鴻烈閒詁，最爲可貴。而下題高氏注，末題淮南鴻烈解，則仍是許、高相溷之本。錢塘淮南天文訓補注自序云：『淮南鴻烈解有許慎、高誘兩家注，隋書經籍志並列于篇。至劉昫作唐書經籍志，唯載高注，則許注已佚于五季之亂矣。』鈔本與北宋本出入頗大，就其內容證之，實遠在北宋本之前，則其鈔寫年代，至遲亦當在五季。據鈔本標題許、高已溷而不分，則許注至遲亦當佚於五季之初，或竟在唐末矣。

二、鈔本來源

淮南善本中，北宋本與道藏本同一系統，可無疑義。北宋本與鈔本出入頗大，明其來源非一。惟太平御覽所引兵略篇之文，則往往與鈔本相合，其來源似極接近。如：

非利土壤之廣，

案御覽二七一引土壤作壤土，鈔本正作壤土。

含牙帶角，

案御覽二七一、九四四引帶角並作戴角，帶卽戴之聲誤。鈔本正作戴角。

有毒者螫。

案御覽九四四引螫作蜇，鈔本正作蜇。

萬人搔動。

案御覽二七一引入作民，文子上義篇同。鈔本正作民。

自五帝而弗能偃也，

案御覽引弗作不，鈔本正作不。

故黃帝擒之。

案御覽引擒作禽，鈔本正作禽。

臨之威武而不從，

案御覽引威武上有以字，鈔本正有以字。

乃令軍師曰：

案御覽引師作帥，文子同。師卽帥之誤。鈔本正作帥。

毋扣墳墓。

王引之云：『扣，拍字之誤。廣雅：「拍，掘也。」』案御覽引扣作掘，文子同。鈔本正作掘。可證王說。

其國之君，

王念孫云：『其當作某，字之誤也。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正作某國。』案鈔本亦作某國。

此天之所以誅也。民之所以仇也。

案御覽引此無兩以字，文子同。俞樾謂兩以字爲衍文。鈔本正無兩以字。

東裏郟、淮。注：郟、淮，地名。

王念孫云：『郟、淮本作郟、邳，注同。太平御覽州郡部十三引此正作郟、邳。』

案鈔本亦作郟、邳，注同。

山高尋雲，谿肆無景。

王念孫云：『太平御覽引作「山高尋雲霓，谿深肆無景。」是也。』案鈔本作「山高尋景雲，深谿肆无景。」景雲疑本作雲霓，涉下景字而誤也。

故民誠從其令，

案御覽二七一引此無其字，鈔本正無其字。

一人守隘，

案御覽引隘作險，鈔本正作險。

推其檜檜。

王念孫云：『檜當爲檣，字之誤也。檣，古搖字也。太平御覽兵部二引此正作「推其搖搖。」』案鈔本亦作「推其搖搖。」

敵人之兵，無所適備。

王念孫云：『太平御覽引此敵人上有使字。』案鈔本敵人上正有使字。

舉錯得失。

王念孫云：『失當爲時，太平御覽引此正作「舉錯得時。」』案鈔本亦作「舉錯得時。」

明於必勝之攻也。

王念孫云：『攻當爲數，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必勝之數。」』案鈔本亦作「必勝之數。」

上舉十九例中，尤可注意者，『萬人搔動，』『乃令軍師曰，』『毋扣墳墓，』『此天之所以誅也，民之所以仇也，』四例，御覽所引與鈔本同者，文子亦同。文子一書，十九皆鈔襲淮南，往往可據以斟正今本淮南之誤。其涉及此篇者，多與鈔本暗合，四例之外，更有：

而養無義之君，

案鈔本無作不，文子上義篇亦作不。

而復有德也。

案鈔本復作授，文子亦作授。

尅國不及其民。

案鈔本尅作克，文子亦作克。

爲身戰者，不能立其功。

案鈔本戰作求，文子亦作求。

未至兵交接刃，

王念孫云：『兵交當作交兵，文子上義篇正作「交兵接刃。」』案鈔本亦作『交兵接刃。』

下畔其上，

案鈔本畔作叛，文子亦作叛。

謀慮足以知強弱之勢，

案鈔本勢作權，文子亦作權。

是故善守者無與御。

案鈔本御作禦，文子下德篇亦作禦。

德積而民可用。怒畜而威可立也。

案鈔本用下有也字，與下句句法一律。文子亦有也字。

故文之所以加者淺，則勢之所勝者小。

王念孫云：『當作「故文之所加者淺，則勢之所服者小。」今本加上衍以字，服字又誤爲勝。文子下德篇作「文之所加者深，則權之所服者大。」』案鈔本作『故文之所加者淺，則權之所服者小。』文子鈔襲之淮南，必與鈔本同，特易淺爲深、小爲大，

以掩其鈔襲之迹耳。

者侔，則有數者禽無數。

王念孫云：『劉（續）本改者侔爲勢侔，而莊（達吉）本從之，非也。者當爲智，文子上禮篇正作「智同，則有數者禽無數。」』案鈔本者亦作智。

由此九例及前四例證之，則文子所鈔襲之淮南，當與鈔本同一來源。姚際恒疑文子爲北魏李暹僞託（古今僞書考），雖無塙據，然文子至遲亦不得出於李暹作注之後（李注已亡），則可斷言。卽此已可證鈔本來源之早矣。

三、鈔本最佳處

鈔本雖僅存兵略篇之半，而佳勝處甚多，卽就上述諸例已可證之。茲再舉其最佳者八事：

不至於爲炮烙。

案鈔本炮烙作炮格，當從之。呂氏春秋過理篇：『肉圖爲格，』高注：『格，以銅爲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人爛墮火而死，笑之以爲樂。』是其義也。後人昧於古義，乃改格爲烙，古書中此例甚多，本書俶真、道應二篇，亦並有『爲炮烙』之文，蓋皆後人所改也。

維枹綰而鼓之。注：綰，貫。枹，係於臂，以擊鼓也。

王念孫云：『「維枹綰而鼓之，」殊爲不詞。一切經音義二十引此作「綰枹而鼓之，」無維字，是也。枹字本在綰字下，故注先釋綰，後釋枹。因枹字誤在綰字上，後人又以注言「枹係於臂，」因加維字耳。不知綰字已兼維係之義，無庸更言維也。』案王校是也，鈔本正作『綰枹而鼓之。』

夫論除謹，動靜時，吏卒辨，兵甲治，正行五，連阡伯，明鼓旗，此尉之官也。

王引之云：『下言五官，而上祇有四官，寫者脫其一也。「兵甲治」下，當有「此司馬之官也」一句，自「論除謹，」至「兵甲治，」皆司馬之事，非尉之事。且句法亦與下不同。自「正行五」以下，乃是尉之事耳。司馬也，尉也，候也，司空也，興也，所謂五官也。』案鈔本『此尉之官也，』作『此大尉之官也。』下更有『營軍辨，賦』

地極，錯軍處，此司馬之官也』十五字。並有注云：『軍司馬，司主兵馬者也。』正與下言五官合，最爲可貴！今本祇有尉、候、司空、輿四官，王氏謂『寫者脫其一，』是也。惟謂『兵甲治』下，當有『此司馬之官也』一句，則未審矣。

疾如錐矢。注：錐，金鏃箭羽之矢也。

王引之云：『錐當爲鏃，注內箭羽當爲翦羽，皆字之誤也。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鏃。」是其明證矣。下文云：「疾如鏃矢，」鏃亦鏃之誤。』案王校是也，鈔本錐正作鏃，注內箭羽正作翦羽。下文鏃矢正作鏃矢。

伐棘棗而爲矜。注：棘棗，酸棗也。

王念孫云：『棘棗本作燃棗，注同。此亦後人妄改之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枇杷燃，」索隱：「說文曰：『燃，酸小棗也。』」淮南子云：「伐燃棗以爲矜。」」索隱引作燃棗，而「酸小棗」之訓，又與注合，則正文、注文皆作燃棗，明矣。』案王校是也。鈔本正作燃棗，注同。

而天下傳矣。

案傳字無義，鈔本作傳，是也。傳猶附也，謂天下親附也。傳卽傳之形誤。茅一桂本、漢魏叢書本、莊本並作得，蓋由不知傳是誤字而臆改耳。

莫能應圉。

案應字無義，鈔本作壅，是也。應卽壅之形誤。下文『莫之應圉，』應亦當爲壅。脩務篇：『破敵陷陳，莫能壅御。』亦可證應字之誤。

故紂之卒百萬之心。

案鈔本作『故紂之卒百萬，而有百萬之心。』是也。『之心』上脫『而有百萬』四字，則文意不完。書泰誓：『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卽淮南所本。上舉諸例，北宋本以下皆誤，惟鈔本存其舊，奚啻一字千金邪！

四、鈔本謬亂處

鈔本雖爲最古最佳之本，然其中亦偶有謬亂，茲舉數事正之：

喜而相戲，怒而相害。天之性也。

案鈔本作『喜而不相戲，怒而不相害。天地之性也。』文意乖舛，兩不字疑卽兩而字

之誤而衍者，地字則因天字聯想而衍也。

故羣居雜處，

案鈔本雜誤離。雜、離形近，往往相亂，本書假真篇：『雜道以僞，』莊子繕性篇作離；鶡冠子環流篇：『離於名，』陸佃注：『離，或作雜。』並其比。

天下莫之敢當。

案鈔本之敢二字誤倒。

士卒殷軫。注：殷，衆。

案鈔本作『殷軫殷衆。』既脫士卒二字，又誤以注文殷衆二字爲正文也。

手不磨戈。

案鈔本手誤乎，磨上衍指字。

動則凌天振地，抗泰山，蕩四海，鬼神移徙，鳥獸驚駭。如此，則野無校兵。

案鈔本脫此二十七字。

類此之例，雖尙不少，然皆易於辨正，固不足以掩鈔本之善也。今夏寫成淮南子斟證一卷，鈔本佳勝處悉已收入；天寒歲暮，重讀殘篇，略書所見，將以商諸同好云。

四十二年殘臘，於臺北慕廬。